

蚌埠学院基建处文件

基建字[2018]19号

蚌埠学院校内施工备选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中小型修缮工程项目管理，规范工程项目的招标与管理活动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维修改造工程且单项造价在1万元以上，20万元以下（含20万元）。施工单位备选库的建立、使用与管理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诚实信用、廉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备选库的建立

第三条 备选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相关程序遴选产生，遴选过程需综合考虑施工单位的资质、业绩、从业人员结构、履约承诺等方面情况。

第四条 确定进入备选库的施工单位与学校签订书面入库协议后，成为备选库成员单位，明确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三章 备选库的使用

第五条 所有修缮工程项目实行校内备案制度，将审批后的需要从校内施工备选库抽取确定施工单位的工程填写《蚌埠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预先备案表》报纪委备案。

第六条 抽取下浮率。依据蚌埠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警戒线建筑工程类警戒值为13%，经基建处处务会会议研究，各修缮项目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，下浮率可从0-13%中取。

第七条 抽取确定的施工单位将在基建处校内网站及施工备选库管理QQ群同步公示；内容包括工程名称、控制价、规模及开标时间、地点等。

第八条 所有修缮项目工程均需监理，监理单位从校内备选库抽取，以各自入库中标费率进行结算，可累计付费。

第四章 备选库的管理

第九条 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备选库使用期一般为2年，使用期满后，需重新招标更新备选库。

第十条 入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基建处处务会研究，并报纪委备案后可以将其清理出库：

(一) 在入库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(二) 单位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，不适合承建相关修缮工程项目或已不符合入库条件的；

(三) 有转包、代建等违规行为的；

(四)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的；

(五) 存在不廉洁记录的；

(六)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、安全生产事故、环保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，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工作秩序以及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；

(七) 拒绝按中标价格承建工程的；

(八) 无故拒绝承担学校指定的应急抢修项目的；

(九) 不符合入库要求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蚌埠学院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